

跨海聯姻：探究離島金門縣 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與關懷需求

楊志誠·何清松·葉肅科

壹、緒論

金門與對岸廈門一海之隔僅距離約 2 公里，但是金門卻與臺灣相距 210 公里。在婚姻上，也因為這樣的地利之便，加上同語言、文化、種族、習俗等，使得多數的金門人對於婚姻的尋覓首先考量對岸而非東南亞，因而發展出與臺灣非常不同的景況，反而與同樣是離島的連江縣非常類似。

臺灣目前全臺 23 個縣市中，新住民有 513,641 人(內政部¹，2016 資料統計至 105 年 4 月)，金門縣新住民約有 2,502 人，占比不到千分之五，看似不多，但是如果考量各縣市的結婚對數，則金門縣中外聯姻的比例非常高。以 104 全年的資料為例，金門縣中外聯姻占全縣結婚對數的 20.7%，高居全臺縣市第二，僅次於連江縣的 27.4%。(內政部²，2016)。也就是金門每 5 對新人結婚就有一對是中外聯姻，遠高於全國平均 13%。而據移民署與內政部的統計，金門的新住民中陸配占了其中的

86%，僅次於連江縣的 90% (76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的統計)，遠高於全臺灣的平均陸配比例 64%。這些數據顯示金門的外籍婚姻比例遠高於臺灣，而且幾乎都是大陸籍配偶，迥異於臺灣各縣市的狀況，也與澎湖不同 (澎湖 104 年的中外聯姻對數僅占全部結婚對數的 10.7%，而陸配僅占這些中外聯姻對數的 41.5%)。

這些為數眾多渡海來金的陸配對金門縣的生育率有很大的貢獻，教育部的資料顯示金門縣 103 學年度就學的國小學童總計 3,699 個，其中有 976 個是新移民子女，占金門所有就學國小學生數的 26.39%，為全國第二位，僅次於連江縣 (29%)，遠高於全國平均的 11.65% (教育部，2016)。金門縣的新住民對減緩金門縣的少子化危機有非常顯著的效果。然而，金門縣新住民離婚的比例也非常高，民國 104 年新住民離婚對數占金門縣總離婚對數高達 37.8%，是全國最高，遠高於第二的嘉義縣 (28%) 及第三的雲林縣 (25.8%)，亦即在金門每三對離婚的婚姻，就有一對是中

外聯姻的婚姻，而且 84% 都是與陸配離婚。

一段婚姻的切割，影響的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家庭。一個外籍新娘不遠千里離開原生家庭以及原來熟悉的人際交往環境，遠嫁到金門縣，面對一切陌生的環境，有很多需要適應的地方。即使大陸與臺灣使用相同的語言，源於相同的文化，大陸配偶所受到的文化衝擊與溝通障礙應該比其他國籍的配偶更少，然而金門縣新住民的離婚率仍然非常高，可見中外聯姻確實如學者所言要克服許多問題，包括：生活適應問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就業權益問題、家庭暴力問題及社會歧視問題等（張菁芳，2008）。許多新住民其實嫁到臺灣之前，對自己的丈夫與其家庭並不熟悉，很多是迫於經濟因素而嫁到臺灣，嫁到臺灣的生活與其原先的想像有很大的落差，不少新住民對於這段異國聯姻其實是後悔的（謝國榮、黃蘭茜，2013）。這些新住民在臺灣其實受到許多社會排除，朱柔若與孫碧霞（2010）從五個面向分析了印尼配偶與大陸藉配偶在臺灣所受到的社會排除經驗，他們發現印尼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臺灣所受到的社會排除經驗並不相同。印尼配偶受到較多的經濟面向、社會關係面向與文化面向的社會排除，而大陸配偶則是受到較多的政治面向與社福制度面向的排除。

對於新住民的生活適應問題，與因離婚而衍生的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臺灣其實設立不少相關的輔導單位，期能解決這些新住民在臺灣生活所遇到的問題，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成為真正的臺灣人。以

金門縣為例，金門縣的社會局、家扶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都提供新住民相當多的資源與協助，無非就是希望能協助新住民克服適應上的問題，能在金門深根。

目前國內有不少針對不同縣市新住民所作的相關研究，如：臺中市（陳琇惠、林子婷，2012）、澎湖縣（戴世玫、歐雅雯、趙順達，2013；朱玉玲，2002；陳庭芸，2002；吳憶如，2009）、雲林縣（李建忠，2002；吳培源，2009）、嘉義縣（陳瑩蓉，2005）、苗栗縣（黃俊杰，2008）等。然而針對金門縣新住民所作的研究則幾乎付之闕如。金門縣的新住民狀況與臺灣多數的縣市不同，以大陸籍配偶最多，因此收集金門縣新住民的資料顯得格外重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與新住民深度的訪談，更清楚了解金門縣為數眾多的新住民生活適應的狀況，同時調查這些新住民在各種不同層面上需求，例如：個人生活適應、婚育狀況、工作經濟狀況、福利措施、社交生活、公共政策等是否有其特殊的需求。希望這些研究結果能供日後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的參考，讓新住民可以融入金門縣的家庭，減少新住民適應上的困難與離婚的比例。以期讓所有的新住民與其新臺灣之子都能在健全、安樂的家庭下長大，減少因家庭不睦或破裂而衍生的社會與教育問題。

貳、方法

一、受訪者

本研究由研究者從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取得金門縣新住民資料，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從 2,355 位（103 年 9 月）新住民中選取 100 位新住民。由事先培訓的訪員，在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以標準化的方式進行訪談，以瞭解其在異鄉生活遇到的困境與生活適應狀況。其中有 5 位無法連繫，3 位拒訪，因此後續第二次又以隨機方式抽取另外八位新住民進行訪談，總計完成 100 位問卷。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共分成 12 個大項目，所有問卷調查共計 50 題，約 60 分鐘可以完成。各項目與訪問的題目包括：

1. 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原國籍、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等。
2. 婚育狀況：對婚姻的滿意度、婚姻狀況、生育及養育小孩人數。
3. 個人身心狀況：對身心的滿意度、目前的身心困擾及情緒困擾的求助對象等。
4. 工作狀況：無工作原因&經濟來源、工作狀況、職業類別、工作時數、需要的協助等（培訓、工作媒合）。
5. 經濟狀況：每月平均收入、收入供家用的百分比、財產管理者及受補助狀況等。
6. 家庭狀況：同居對象、配偶工作狀況、家務處理、小孩生活狀況、是否需照顧家中長輩等。
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從事的休閒活動與社會參與的種類與時數。

8. 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使用資訊產品的類別及參與各種課程的狀況。

9. 人身威脅經驗：家暴或騷擾的經驗、頻率與地點。

10. 對婦女福利服務措施的瞭解與使用：知道縣府婦女中心狀況及各項福利補助的管道。

11. 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對政府或民間各類福利服務的滿意度。

12.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政府需加強的服務項目。

三、訪問方式

本研究共計徵聘 10 位訪員，皆為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在學大學生，學生皆經過問卷訪問培訓與多次練習，由學生根據抽樣的新住民資料，事先約訪，並以口頭訪問的方式，完成問卷。

參、結果

本研究將問卷分析結果依問卷題目的類別，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基本資料

新住民受訪者年紀從 24 到 63 歲，如以五歲為分組，則以 36-40 歲組最多，占全部的 25%，其次為 31-35 歲組占 20%，41-45 歲組占 19%，26-30 歲組及 46-50 歲組皆占 12%，51-55 歲組占 5%，21-25 歲組占 3%，56-60 歲組及 61-65 歲組都占 2%。而金門的新住民國籍以大陸籍占多

數，約占 77%，其次為印尼占 17%，越南占 5%，緬甸占 1%。將新住民的年齡與國籍的交叉分析發現，大陸配偶年紀較輕，主要集中在 26-45 歲（96%），而印尼配偶年齡較大，主要集中在 36-65 歲之間（82%），越南則集中在 36-45 歲（80%）。

金門的新住民教育程度並不高，以國中畢業最多，約占整體的 38%，高中、職次之，約占整體的 34%。大專院校以上只占約 10%。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對宗教並不熱中，僅 49% 的新住民有宗教信仰。而有宗教信仰的人以信仰佛教為最多占 57.1%，其次為道教占 18.4% 及基督教占 16.3%。

新住民的基本資料分析顯示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年齡趨近於中年，反應出近年金門地區當地民眾與外籍通婚的比例逐漸下降，主要的通婚對象為中國大陸籍的配偶，其次為印尼與越南。金門地區的新住民教育程度並不高，大部分為高、中職以下，且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大宗。這也代表金門的新住民較不具有專業能力，在職場上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金門地區的新住民與金門地區文化差異較小，普遍信仰佛教、道教與基督教。

二、婚育狀況

金門地區的新住民約 89% 有配偶或同居。只有 11% 的新住民沒有配偶亦沒有同居人。有婚姻的新住民普遍對自己的婚姻狀況感到滿意。很滿意的人占 19%，滿意的人占 53%，合計兩者所占的比例高達 72%。認為婚姻狀況普通的占 19%，不滿

意的與非常不滿意的分別占 7% 與 2%，顯示多數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對自己的婚姻狀況是偏向滿意的。國籍與婚姻滿意度的交叉分析發現大陸籍的配偶對婚姻滿意的有 7 成，不滿意的有 1 成（很滿意 18%，滿意 52%，普通 21%，不滿意 6%，非常不滿意 3%），而印尼籍配偶對自己的配偶沒有不滿意（很滿意 29%，滿意 53%，普通 18%），越南配偶（滿意 80%，不滿意 20%），唯一的緬甸配偶則對婚姻不滿意。

沒有配偶亦未與人同居的主要原因是喪偶占 54.5%，其次為離婚占約 45.5%。而新住民離婚的主要原因是與配偶個性不合，占全部的 66.67%，其次則為文化差異，占全部的 16.67%。已經離婚的新住民中，全部都沒有再婚意願，主要是想過自在的生活（45.5%），另外對婚姻恐懼及還未遇到理想對象也都各占 9%。

在子女狀況的部分，大部分的外籍都認為理想的子女數是 1 男 1 女。不想生小孩的最大原因是經濟問題（27.44%），其次則是不願意承擔太多的教養責任（16.46%）與工作太忙（11.59%）。儘管如此，有高達 92% 的新住民需要扶養子女。而有 46% 的新住民需要扶養 2 個未滿 18 歲的小孩，24% 的新住民需要扶養 1 個未滿 18 歲的小孩，15% 新住民需要扶養 3 個未滿 18 歲的小孩。要扶養 18 歲以上小孩的新住民相對較少，有 9% 的新住民需要扶養 1 個。在生育方面，有高達 93.7% 的新住民有生育子女。有 2 個未滿 18 歲小孩的新住民占 48%，為最多數。其次為生育 1 個未滿 18 歲小孩，占 20%。而也有高達 15% 的新住

民有 3 個未滿 18 歲小孩。

大部分的新住民認為自己目前的身心狀況良好，有 27% 新住民認為自己身心狀況「非常好」，有 30% 新住民認為自己身心狀況「好」，兩者相加高達 57%，認為普通的有 32%，認為自己身心狀況不太好和很不好的分別有 10% 和 1%。27.52% 的新住民認為自己目前沒有任何困擾。而認為自己有困擾的人以經濟問題的困擾(17.45%) 為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的困擾(13.42%)。有高達 59.02% 的新住民遇到問題時，會先尋求的傾訴對象為同學、同事或朋友，其次為配偶(13.11%)。

新住民的婚育狀況分析顯示金門地區新住民離婚的主要原因是與配偶個性不合，且離婚後全部都沒有再婚的意願，因為希望可以過自由的生活。金門地區的新住民 92% 都需要扶養子女，大部分是扶養 2 個子女。且大多是有生育小孩，小孩以 18 歲以下 2 個為最大多數。不願意多生小孩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經濟因素、教養的責任以及工作忙碌。大部分的新住民認為自己的身心狀況良好，主要的困擾仍是經濟因素與工作。面對困擾時傾訴的對象大部分是自己的朋友。這一點顯示大部分的新住民並沒有完全融入自己的新家庭，反而跟自己的朋友或同事比較親近。不過新住民普遍認為小孩在學校適應良好。

三、工作狀況

59% 的新住民目前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的新住民主要原因是照顧小孩(62.5%)，其次為料理家事(19.64%) 與

照顧老人或病人(8.93%)。新住民的年齡與有無工作的交叉分析發現，有工作的新住民主要集中在 36-45 歲(65%)，而沒有工作的新住民主要集中在 26-35 歲(54%)，推測應該是年紀較輕的新住民由於需要照顧小孩，因此較不能外出工作。

金門地區的新住民主要從事非專業性的工作，有高達 45.8% 的新住民從事服務或銷售，而有 23.7% 的新住民則是基層勞工。其職業身分主要是受人雇用，包括私人企業(49.2%) 與政府(30.5%)。每日工時 8 小時以上的新住民有 61%。而無工作的新住民，有高達 92.7% 的新住民其生活費主要來源是配偶，次要來源則為自己過去的儲蓄(50%)。

在工作上，高達 46.06% 的新住民希望政府能協助職業的培訓，另外有 24.24% 的新住民則希望政府能協助媒合工作。在培訓部分，則希望政府能提供導遊(21.88%)，廚工(15.63%) 及美髮技術(12.5%) 的培訓。在媒合工作方面，新住民希望政府能協助創業(37.21%)，媒合整理環境(18.6%) 及導遊的工作(13.95%)。這些工作基本上都是相當基層的勞工。

新住民工作狀況的分析顯示大部分的新住民需要工作，無法工作的主要原因是要照顧小孩與料理家務。然而由於教育程度並不高，所以從事的工作主要是受雇於私人，每日的工時超出法定 8 小時。但是薪水並不高，有 3 成以上的新住民薪資較目前的基本月薪還低，不足 2 萬元。收入雖然不高，但是半數以上是家裡主要的家計負擔者，因此收入多數作為家庭支出之

用，能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並不多。金門的新住民仍屬於經濟上較為弱勢的族群，不僅專業程度較低、工作競爭力較低，收入也明顯較低。他們比較需要的是由政府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的競爭力。由於收入低且多為一般勞工，工時較長，這些情況也進一步影響其生育的意願。

四、經濟狀況

有高達 36.36% 的新住民沒有收入。即使有收入，金門地區新住民的收入也不高。30.3% 的新住民收入在 1 萬至 2 萬之間，29.29% 的新住民收入在 2 萬至 3 萬之間。有高達 44.6% 的新住民其收入的 80% 是做為家庭的支出。有半數以上（51.6%）的新住民，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而國籍與家計負擔者的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擔者上有很大的差異。大陸籍配偶「是（43%）」與「不是（57%）」主要家計負擔者的比例相差不多，且主要以不是家計負擔者居多。但是其他國籍的新住民則大部分都是主要家計負擔者（印尼 82%；越南 67%；緬甸 100%）。有 46.6% 的新住民沒有可以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大多數（79%）的新住民並沒有領取津貼或補助，而若領有補助，主要是領取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27.27%）及低收入戶家庭補助（13.64%）。

新住民經濟狀況分析顯示儘管在經濟上屬於弱勢族群，但是大部分的新住民（79%）並沒有領取任何津貼或補助。而領有津貼的人主要是領有中、低收入戶的

補助。

五、家庭狀況

87% 的新住民與自己的配偶同居，84% 的新住民與自己的未婚子女住在一起，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者也有 40%，另外也有 10% 的新住民與其他親屬同居。81.1% 的新住民的配偶有工作且居住在家裡。多數的新住民（97%）其配偶的工作地點在金門。

幾乎所有的新住民都是主要處理家務的人（96%）。每天處理家務的時間在 1-2 小時的占 36%，2-3 小時的則占 24%，3-4 小時的則占 16%，而每天處理家務時間高達 4 小時以上的人也有 17%。與自己的配偶同居，84% 的新住民與自己的未婚子女住在一起，而與父母或公婆同住者也有 40%，另外也有 10% 的新住民與其他親屬同居。81.1% 的新住民的配偶有工作且居住在家裡。97% 的新住民其配偶的工作地點在金門。

有 89.5% 的新住民表示自己的小孩在學校適應良好，僅 10.95% 的新住民表示自己的小孩在校適應有困難。在校適應有困難可能是受到同學歧視（30%），課業跟不上（20%）或人際關係不好（10%）。有 74% 的新住民需要照顧家中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新住民的家庭狀況分析顯示金門地區的新住民，是家務的主要處理者，每天要處理家務的時間大部分在一小時以上，甚至有高達 17% 的新住民處理家務的時間高達 4 小時以上。且大部份的新住民（74%）

需要照顧家中的老人或身障者。相形之下，其配偶處理家務的時間就比較少。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從事的休閒活動相當多元與分歧，有 21.68% 的新住民會參與娛樂性的休閒活動，19.58% 的新住民會參與社交性的休閒活動，14.69% 的新住民會參與體能性的休閒活動，9.79% 的新住民會參與文化性的休閒活動。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不高，僅 26% 的人表示曾經參與人民團體。而參與的團體主要是宗教團體（20%），同鄉會（16%）與家長會（16%）。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參與志工的比例也不高，67% 的新住民從未參與志工服務。新住民社會參與與休閒活動狀況分析顯示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對於公共或民間事務的參與較少，對於志工或學習課程的參與也不高，少數參與的主要是參加宗教團體。

七、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金門地區的新住民使用 3C 產品的比例相當高，有 93% 的新住民會使用 3C 產品，使用的 3C 產品最多的是手機（80%），其次為電腦（53%）與平板（24%）。而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課程的比例不高，僅 30% 的人表示曾經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新住民的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分析顯示金門地區的新住民雖然教育程度並不高，但是高達 93% 的人都會使用 3C 產品，特別是手機，但是其參與相關資訊課程的比例並不高。

八、人身威脅經驗

有 10% 的金門地區新住民表示近一年曾經遭受家暴。遭受家暴的種類主要是精神家暴（69%），其次為身體家暴（31%）。遭受家暴的新住民每天受到家暴的比例有 8.3%，經常與偶爾受到家暴的則皆為 25%，偶爾和極少的分別占 25% 及 42%。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受到家暴的比例約 10%，低於臺灣地區的婚暴率 17.38（王麗容、陳芬苓，2003）

九、對婦女福利服務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金門地區新住民知道婦女及家庭福利中心的有 57%，達半數以上。但是真正使用的並不多，經常使用的占 12.1%，偶爾使用的占 32.8%，也有高達 55.2% 的新住民從未使用。而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輔助的有 64.6% 的新住民。而取得訊息來源的管道主要是親友（26%）與社福單位（17%）。

金門地區的新住民大多數都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不過使用的頻率並不高，甚至有高達 55.2% 的新住民未曾使用過。大部分的新住民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的家庭輔助。

十、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及應加強的部分

金門地區新住民對政府服務滿意的部分有托兒（17%）、婦女保護福利（16%）、職訓（15%）與托老措施（14%）等。對民間服務滿意的部分有學習成長與福利

(12%)、休閒活動服務(11%)、職訓(7%)等。對政府服務不滿意的部分有休閒活動(8%)、生活扶助與福利(8%)、法律諮詢服務(6%)等。對民間服務不滿意的部分有法律諮詢服務(4%)、生涯規劃(5%)等。

金門地區新住民認為在強化婦女服務的部分，最重要的是職訓就業(42%)，其次為婦女保護(18%)、生涯規劃(15%)與生活扶助(15%)。而在強化托老服務的部分，最重要的是辦理老人社區照顧並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34%)，其次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和安養機構(30%)、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19%)等。

金門地區新住民認為政府對婦女最重要的是強化職訓服務，同時也應該辦理老人社區照顧並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

肆、討論

從本研究的資料分析可以發現，金門地區的新住民有減少的趨勢，而且以中國籍居多，其他國家來的新住民，越來越少。他們教育程度中下，高中職以下的占了九成，較不具備專業能力。金門地區的新住民經濟條件較差，且須負擔家裡的經濟與家務，但是大部分的新住民對自己的婚姻以及生活感到滿意，且其小孩也大部分都能融入新的環境。他們大多從事非專業的工作，而且工作勤奮，工時8小時以上的有61%。但仍需要政府協助培訓或撮合工作。主要感到困擾的是經濟問題與工作問題，面對生活的困境多數會找自己的同儕

聊(同學或同事)。對於社會參與的程度不高，然而能跟得上資訊時代的相關3C產品，遭受家暴的比例低於臺灣整體平均。

從以上資料可以看出，在離島的金門新住民，仍屬於相當弱勢的一群團體，儘管經濟條件不佳，但是他們對自己的生活較少挑剔，在離島上悠然安身立命。然而他們在島上仍然需要許多的協助，以幫助他們在異鄉生活，更早融入社會，成為臺灣人。茲就他們所需的需求闡述如下：

首先，政府需要設法提供進修教育協助新住民提升教育程度並融入社會，金門的新住民以國中程度的居多占38%，而小學(含以下)的也有18%，亦即金門的新住民中，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高達56%。由於金門多數的新住民來自對岸大陸，所以在臺灣求學相對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容易一些，目前金門有一所高中，一所高職，其中金門高職設有進修學校，由於是職業學校，所以除了能提升教育程度之外，也可以培養一技之長。教育程度提升，就業競爭力也能提升，進而也提高新住民的工作能力與收入，是很值得的投資。所以政府可以鼓勵新住民繼續進修，甚至開設專班，以職訓的方式協助其完成高中課程。

其次，政府應該協助其減輕家庭經濟與家務壓力，多數的新住民都是主要處理家務的人(96%)，也需照顧家中老人或身障者(74%)。且雖收入不高，但是有近半數(51.6)的新住民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特別是非中國籍的新住民(印尼82%，越南67%)，且有五成的新住民與公婆或其他

親屬同住。可見新住民其實承受相當大的家庭壓力，政府應該設法減輕其家庭壓力，例如：在校內開設新住民子女課輔專班，或提供家有身障者的照顧服務，以及提供經濟弱勢的家庭實際的托老、托幼服務。

另外，政府應該提高其社會參與並鼓勵其從事休閒活動。金門地區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不高，從事各種休閒活動的比例也不高，所以政府應該設法提高新住民社會參與的意願，以協助她們接觸更多元的人以及建立更廣泛的人際關係，並融入新的環境。例如：多舉辦以新住民為主角的活動，鼓勵他們走出家裡，參與社會活動，並認識更多的朋友，擴大其人際網絡。

此外，也應該擴大宣傳婦女與家庭福利中心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業務內涵，雖然多數的金門地區新住民（57%）都聽過婦女與家庭福利中心，但是真正使用的並不高，甚至有高達 55.2 的新住民從未使用。婦女與家庭福利中心或許可以增加以新住民為主的講座與活動。金門縣的婦女福利其實相當豐富，例如：技藝培訓、法律心理諮商、針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廿四小時多元保護網絡及緊急安置服務、HPV 疫苗之施打、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扶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

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子女教育補助、子女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家庭法律訴訟補助、廿四小時多元保護網絡及緊急安置服務等（陳麗好，2014）。然而新住民由於社會參與及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相關的福利政策訊息或許並不知道，而喪失了自己的權益。因此擴大宣傳政府可提供的新住民協助讓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新住民申請，得到及時的協助。

目前對於金門地區新住民的相關研究資料非常少，本研究除了提供金門地區新住民的相關生活與福利需求資料，以補足此一缺漏之外，也希望能作為日後相關新住民制度或法令修改時的參考，以制定更周延的制度，協助這些在異鄉離島生活的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

致謝：本文獲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補助，論文寫作期間，獲得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謹此致謝。

（本文作者：楊志誠為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何清松為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葉肅科為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關鍵詞：新住民、金門、生活適應、關懷需求

📖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6）。戶政司網路即時資料。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內政部入出國與移民署（2016）。網路即時資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14193&ctNode=29699&mp=1>

- 王麗容、陳芬苓（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朱玉玲（2002）。澎湖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孫碧霞（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臺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0，1-52。
- 吳培源（2009）。雲林縣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母職效能感與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幼兒教育研究，1，93-104。
- 吳憶如（2009）。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參與學習服務措施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李建忠（2002）。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碩士論文。
- 黃俊杰（2008）。苗栗縣東南亞籍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識字學習因素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琇惠、林子婷（2012）。臺中市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2(2)，41-80。
- 陳瑩蓉（2005）。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麗妤（2014）。《金門社福篇三》肯定婦女朋友辛勞縣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政策，金門日報，2014.9.7
- 張菁芳（2008）。臺灣地區外籍配偶適應生活之社會需求初探。中華行政學報，5，165-174。
- 教育部（2016）。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學年度）。
<https://stats.moe.gov.tw/>
- 戴世玫、歐雅雯、趙順達（2013）。澎湖縣女性外籍配偶社會支持感受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2，101-140。
- 謝國榮、黃蘭茜（2013）。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休閒生活型態與生活滿意度研究。慈惠學報，9，69-81。